

#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3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4
柒、報名書表	5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5
玖、成績計算	8
拾、體格檢查	9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10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1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11
參、任用有關規定	13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4
伍、試題疑義	15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16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7
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2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2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2
拾壹、常見 Q&A	22

**附件：**

附件 1：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5
附件 2：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26
附件 3：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7
附件 4：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28
附件 5：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0
附件 6：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2
附件 7：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34
附件 8：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35
附件 9：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7
附件 10：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0
附件 11：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42
附件 12：飛航管制科別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	46
附件 13：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摘錄)	47

## 特別注意事項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 [附件 1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 **報名截止日前（10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通知期間辦理體格複檢者，不得應第二試。
- ※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不合格者廢止其受訓資格。有關該乙類體位標準規定詳如 [附件 13](#)。

###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0 年 9 月 2 日寄發，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應考人如於 9 月 10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	※第一試： 10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第 27 頁。	※英語會話考試時間得視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 ※第二試：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0年9月19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5	提出試題疑義	自100年9月19日起至9月2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五項「試題疑義」)。
6	第一試榜示	預定100年11月7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本部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榜示及複查成績」

## 貳、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1。
- 二、本考試除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各科別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即民國55年6月13日以後至民國82年9月16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但應飛航管制科別考試者，其年齡須在35歲以下(即民國65年6月13日以後至民國82年9月16日以前出生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二、第一試筆試及英語會話：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係以英語個別口試方式舉行。

四、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為英語集體口試，其他科別為個別口試，考試日期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日程表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英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筆試科目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係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作文及公文請由左至右橫式作答。

####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第一試考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國家考場（如有變更，將於寄發入場證時，另行通知）。第二試地點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9 月 2 日寄發，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於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如於 9 月 10 日後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第一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 月 2 日起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
- (四)傳 真：(02)22363223
-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 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 (四)傳 真：(02)27037981

###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地 址：：10548 台北市信義區敦化北路 340 號
- (三)電 話：(02)23496188
- (四)網 址：<http://www.caa.gov.tw>

###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 (三)電 話：(02)82367115
-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 柒、報名書表

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選項，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登錄報名資料，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列印報名書表。

##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附件 11](#)）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並列印報名書表，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一般應考人：新台幣 11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新台幣 550 元。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3. 繳費方式：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報名截止日（100 年 6 月 23 日）前持繳款單至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或網路信用卡、網路 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詳見 [附件 9](#)「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 應考人須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中央。
5. 退費規定：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退費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 [附件 10](#)。

（二）報名履歷表：

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須影印清晰）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勿使用生活照，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等別、科別）。

（三）體格檢查表：報考飛航管制科別者須繳驗，並貼妥相片。請詳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拾項「體格檢查」。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報考者，應繳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①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② 填具暫准報名申請書，並於該申請書貼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憑審查。

③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郵戳為憑）以前，傳真至試務單位（傳真電話：(02)2236322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不克於上開日期寄送者，請至遲於 100 年 9 月 17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④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等別、科別、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3) 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者，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4) 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5) 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者，亦得參照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

(6) 以應考資格第 3 款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2.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①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② 原住民：戶籍謄本。

③ 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④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3.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②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③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④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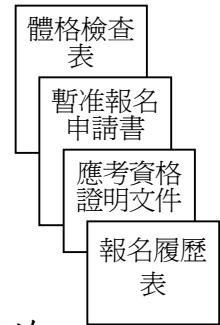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 (二)「應考科別及編號」欄，一經選填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前10日，填具申請表（申請表格式詳見[附件7](#)），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3223），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1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俾憑處理。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應考編號、科別是否填寫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101年2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並填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

項「貳、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 七、郵寄報名表件：

應考人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須自行列印報名表件，並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按 **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暫准報名申請書**（不需暫准報名者免附）→**4.體格檢查表**（報名飛航管制科別者繳驗）之順序，由上而下（如右圖所示），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切勿摺疊，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或發生遺失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八、退補件程序：

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以電話通知確認。

### 玖、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但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三、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四、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第二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拾、體格檢查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飛航管制科別：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本項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 以上者。

(2)左右眼裸眼或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 以上者。

2.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3.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4.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6.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通知期間辦理體格複檢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請見**附件 2**。體格複檢時間及結果將另行通知。

(二)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科別：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

2.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4.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5.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三、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四、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三、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另依民用航空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此訂定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其中乙類體位包括飛航管制員。有關乙類體位標準如[附件 13](#)。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六、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七、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共同注意事項

###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身心障礙者：請繳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原住民：請繳附戶籍謄本。
  - (三)後備軍人：請繳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 二、報名時，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拾、體格檢查」規定。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

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詳附表（詳見附件 8）。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

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者，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有第 3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8）。

##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100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 四、須上傳至少 1 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10MB 為上限。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1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0 年 9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本須知仍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 [附件 4](#)、測驗式試題如 [附件 5](#)）。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

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九、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件 6**規定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但第二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者，請即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 [附件 7](#)），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七、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10 款（如下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要，事先選購適當機型，攜至試場備用。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共 15 款）		LC-210Hill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UB-210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UB-226-B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 (共 20 款)		UB-800-P		UB-850-P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CK-24	UB-850-G	 CK-26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1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八、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 月 19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九、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專用代表號：(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 (一)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二)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三)進入建議留言。
  - (四)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五)進入傳真留言。
  - (六)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018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0 年 9 月 17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第一試查榜時間：預定 100 年 11 月 7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拾壹、常見 Q&A

- 一、問：民航特考三等飛航管制科別體格檢查表裡的項目是否應該每一項逐一檢查？如果檢查結果出來，過了報名期限，還會受理嗎？  
答：(一)報考民航特考三等飛航管制科別之應考人須確實依體格檢查表之項目逐一檢查。因此，應考人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該機構確認能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檢查項目後再作檢查。  
(二)應考人若確實因故致體檢不及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可填具本須知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 12)後，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



寄出，申請暫准報名。惟應考人仍應儘速補繳體檢表，若初檢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限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問：民航特考飛航管制科別體檢視力標準為左右眼裸眼或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 20/20 以上，近距離視力達 20/40 以上者，何謂「20/20」及「20/40」？

答：「20/20」及「20/40」即指遠點視力達 1.0 以上，近點視力達 0.5 以上。應考人是否符合體檢標準，須由醫療機構醫師評定。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規定，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 6 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三、問：民航特考所指的複檢及遠點視力與近點視力指的是什麼？

答：所謂複檢係指民航人員特考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該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有關體格複檢之各項規定請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報考飛航管制科別之應考人，遠點及近點視力是否符合體檢標準均須由醫療機構醫師評定。

四、問：報名表件以網路登繕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 3288、3325 本部資訊管理處。

六、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科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

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3223），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組別、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本考試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5、3946）

**七、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附件 9「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之「肆、補費作業」說明。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件 10。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申請表格式詳見附件 7），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3223），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俾憑處理。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8 月下旬至本網站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0 年 9 月 2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

附件 1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編號	服務地點	暫定需用名額	工 作 內 容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1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所屬 全國各地區服務	24	飛航管制即為「空中交通管制之服務」，航空器在起飛、降落及飛航途中，需經由地面飛航管制人員，利用目視、雷達及其他輔助性自動化資訊裝備，並透過無線電通信，直接提供航空器駕駛員之一項專業性服務。
			飛航諮詢	102		5	一、本區飛航公告發布。 二、國外飛航情報區公告交換。 三、飛航計畫簽審發送。 四、飛航前講解。
			航空通信	103		3	處理航空通信業務： 一、固定通信服務。 二、行動通信服務。 三、飛航資料監控。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1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所屬航空站	8	一、機場場面安全檢查、地面裝備機具、車輛、人員之管制及有關規章之擬訂。 二、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 三、機場之噪音監測及防制等。 四、違反機場禁限建之查報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及處置。 五、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 六、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與處置。 七、停機坪使用規則。
合計						40	
附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附件 2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040211 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之體格複檢（以下簡稱本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 第三條 本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作下列項目之檢查：
- 一、腦電波。
  - 二、眼震電圖。
  - 三、心電圖。
  - 四、視力、辨色力：
    - (一)視力：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 20/20 以上者為合格。
      -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 20/40 以上者為合格。
      -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 (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 五、心理性向測驗：
    - (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 2、雙手靈巧度檢查。
      -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 (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 1、注意力檢查。
      - 2、計算力檢查。
      - 3、抽象推理測驗。
      - 4、速度預測力檢查。
    - (三)空間能力檢查：
      - 1、空間關係測驗。
      - 2、深度知覺檢查。
      - 3、空間記憶力檢查。

附件 3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 月 17 日 (星期六)						9 月 18 日 (星期日)						9 月 19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101	飛航管制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民用航空法		◎ 英 文		航 空	氣 象	學	飛行原理	英語會話	
102	飛航諮詢									航 空	氣 象	學	資料處理		
103	航空通信									通 信	原 理	飛行原理			
104	航務管理									空 動	力 學	運 輸 學			
附註	<p>一、9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50%。</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其餘筆試科目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為 1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 2 小時。</p> <p>五、考試日期將視英語會話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英語會話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考試時間及地點，於 9 月 18 日下午另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附件 4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科別：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附件 5

###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 附件 6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科別	100 年民航人員特考 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0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稱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但第二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100 年民航人員特考試務處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右上角請註明「<b>申請複查成績</b>」。</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申請閱覽試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附件 7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0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請打√)	變更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並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5、3946；傳真電話：(02) 22363223； 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p>			

## 附件 8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b>1. 視覺功能</b> <span style="float: right;">【醫師簽章】</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_____</p>	
<p><b>2. 上肢障礙</b> <span style="float: right;">【醫師簽章】</span></p> <p>慣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件 9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 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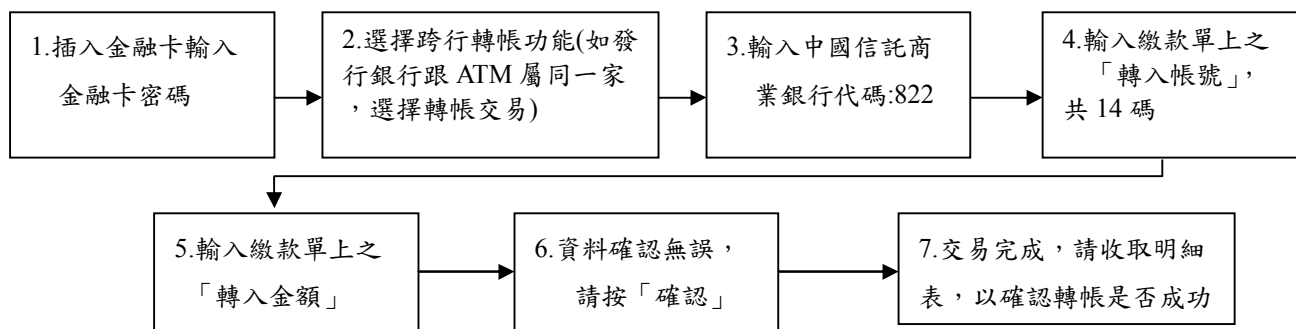
#### 貳、繳款流程

#####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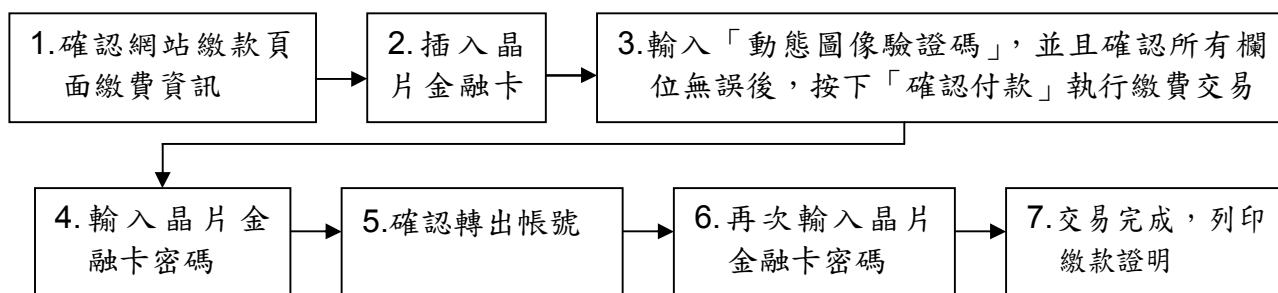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三)原住民身分

1.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註明考選部，以掛號信封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上請註明應考人相關資料及電話。

附件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詳如下頁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0 年民航人員特考			考試等別	三等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 附件 1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網路報名步驟及操作說明，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透過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國家考試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7.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8.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9.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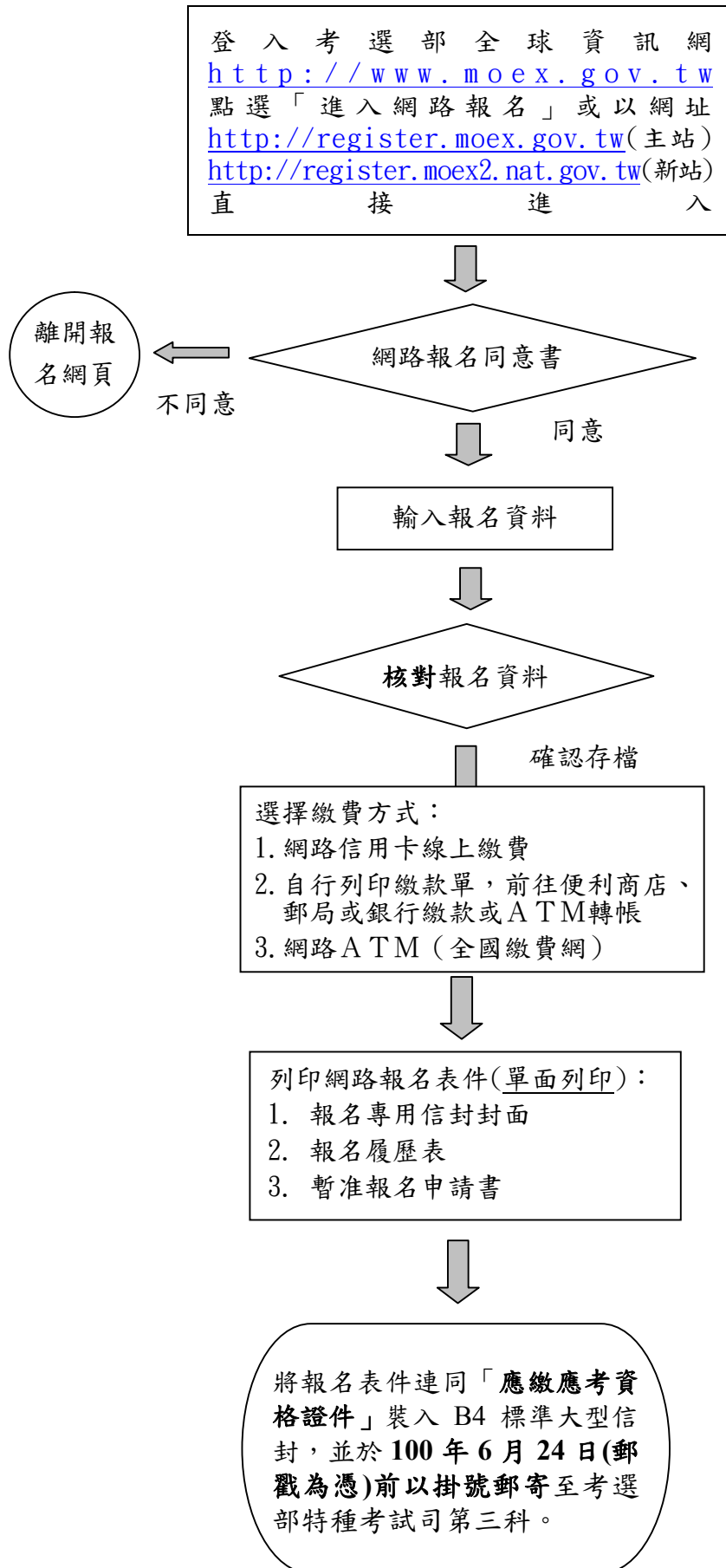
轉帳。

- 10.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1~5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1.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既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0年6月23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12.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別、科別，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別、科別、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B4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於100年6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5.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零時  
起至 100 年 6 月 23 日下  
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科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附件 12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  
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繳驗體格檢查表，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本人並至遲於100年7月6日以前繳驗。
- 二、本人充分瞭解：
- (一) 本人所應補繳之體格檢查表，至遲應於100年7月6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傳真電話：(02)22363223），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資格，正式獲准參加考試，否則將不准入場應試。
- (二) 已繳交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國庫，不得要求退費。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摘錄）

#### 第三章 乙類體位標準

第 27 條 航空人員體格列為乙類體位者，應符合本章之標準。

第 28 條 航空人員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應無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疾病及先天或後天之機能違常。

第 29 條 精神及神經系統檢查標準如下：

一、精神疾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病史或經鑑定確定：

（一）有精神病現象。

（二）人格或行為失常，其嚴重性已達反覆表現之程度。

（三）藥物成癮、依賴，或慢性酒精中毒。

二、神經系統疾病：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或見諸病史。

（一）癲癇發作。

（二）意識障礙其原因不明。

（三）腦血管病變。

（四）偏頭痛或其他頭痛合併神經功能障礙。

（五）任何其他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進行性或非進性之中樞、末梢及自律神經系統疾病。

三、頭部損傷：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見諸病史：

（一）頭部外傷傷及顱腔內部，遺有局部腦組織或腦膜損傷。

（二）頭部外傷傷及硬腦膜。

（三）頭部經手術後，延及顱骨內外板。

（四）任何其他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頭部外傷。

四、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脊椎損傷。

第 30 條 外科檢查，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下列情形之一：

一、任何創傷、傷害、手術後遺症或先天、後天之身體、機能違常。

二、骨、關節、肌肉或肌腱之任何活動性疾病及所有先天或後天疾病之機能後遺症者。

三、消化系統及其附屬器官任何部位之疾病或手術後遺症。

四、胸腔壁、肋骨或縱膈腔之手術後遺症。

五、任何腎臟及泌尿道疾病或手術後之後遺症。

第 31 條 內科檢查標準如下：

一、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疾病或機能失常。

二、心臟不得有下列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先天或後天違常：

（一）心肌梗塞。

（二）心絞痛，或冠狀動脈疾病。

（三）病理性之心肌肥厚或心臟擴大。

（四）心臟左束枝傳導阻滯。

（五）第二度以上之房室傳導阻滯或解離。

三、血壓檢查標準如下，但高血壓無併發症且仰賴單一藥物達理想控制者，視為符合標準：

- (一) 20 歲至 29 歲：收縮期血壓為 135 毫米汞柱以下，舒張期血壓為 90 毫米汞柱以下。
- (二) 30 歲至 39 歲：收縮期血壓為 140 毫米汞柱以下，舒張期血壓為 92 毫米汞柱以下。
- (三) 40 歲至 49 歲：收縮期血壓為 150 毫米汞柱以下，舒張期血壓為 94 毫米汞柱以下。
- (四) 50 歲至 59 歲：收縮期血壓為 160 毫米汞柱以下，舒張期血壓為 96 毫米汞柱以下。

四、不得有循環系統顯著之機能構造上之違常。

五、不得有肺組織、縱隔腔、肋膜之任何急性疾病，或需藥物控制之氣喘病。

六、不得有自發性氣胸病史。

七、不得有罹患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合併症狀。

八、不得有經確定活動性肺結核。

九、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腸胃道或肝臟、膽囊、胰臟嚴重機能障礙或疾病。

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泌尿道或生殖器疾病。

十一、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局部性或全身性淋巴腺腫大、脾腫大或有血液疾病。

十二、不得有惡性腫瘤。

十三、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新陳代謝、營養或內分泌之障礙。

十四、不得有第一型糖尿病，或需依賴藥物控制血糖之非第一型糖尿病。

十五、不得有梅毒未治癒或有後遺症。

十六、不得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十七、女性駕駛員懷孕後暫停空勤任務，產後經複檢符合體檢標準後，始得回復。

乙類體位駕駛員之內科檢查適用甲類體位駕駛員之內科檢查標準。

第 32 條 眼科檢查標準如下：

一、兩眼及其附屬器官之功能應正常。應無可能妨礙其正常功能之急性或慢性之活動性病情，以致危及飛航安全或安全執行職務者。

二、左右兩眼之視野應正常。

三、左右兩眼眼肌平衡功能應正常。

第 33 條 視力標準如下：

-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 20/20。但經視力矯正之航空人員於執行其執業證書上所規定之職務時，應戴合適之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
-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 20/40。但經視力矯正之航空人員於執行其執業證書上所規定之職務時，應戴合適之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
- 三、航空人員年滿五十歲者，其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中距離視力應為 20/40。但經視力矯正之航空人員於執行其執業證書上所規定之職務時，應戴合適之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
- 四、眼球之運動功能應正常，如有隱斜則以一眼之上隱斜不得超過三稜鏡度一度、內轉隱斜不得超過三稜鏡度六度、外轉隱斜不得超過三稜鏡度六度。
- 五、夜間視力應正常。
- 六、眼睛應具有立體感功能，距離視別，不得超過五十分角。  
航空人員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視力標準者，應經民航局鑑定。

第 34 條 航空人員應有足以安全執行職務之辨色能力。

第 35 條 耳、鼻、喉科檢查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左列情形之一：

- 一、中耳或內耳之疾病。
- 二、乳突疾病。
- 三、未癒合之耳膜穿孔。
- 四、耳咽管阻塞。
- 五、前庭功能障礙。
- 六、兩側鼻道通氣不正常。
- 七、上呼吸道畸形。
- 八、其他耳、鼻、喉之疾病。

第 36 條 聽力檢查標準如下：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或一千或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應在四十分貝以下，在收聽三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應在五十分貝以下。

第 37 條 口腔檢查，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下列疾病：

- 一、語言困難、語音不清或患口吃症。
- 二、畸型或其他疾病。

第 38 條 不得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傳染病。